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494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的现代制药装备技术改造项目、现代制药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的预先投入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楚天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该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楚天科技上述的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楚天科技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募集资金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楚天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舒 畅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 兵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预先投入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0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股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老股转让）1,125.0563万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2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楚天科技”，证券代码“300358”，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4年1月21日开始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27,997.00万元，该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评估、验资费、律师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4,997.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699.92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4,297.0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15日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086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1	现代制药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	20,000.00	湘发改工[2011]145号
2	现代制药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7.00	4,997.00	湘发改工[2011]147号
合计		24,997.00	24,997.00	

根据公司2011年1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年2月19日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意，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向该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11,802.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总额	置换金额
1	现代制药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	8,519.76	8,519.76
2	现代制药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7.00	3,283.19	3,283.19
合计		24,997.00	11,802.95	11,802.95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802.9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



四、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